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天津市财政局局文件
天津津市财政政务局局

津发改价管〔2016〕1169号

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
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水务局，市水务集团和相关供水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水资源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，建设美丽天津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和住建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非居民用水的污水处理收费标

准每立方米由 1.20 元调整到 1.40 元；居民用水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每立方米由 0.90 元调整到 0.95 元。

二、相应调整非居民自来水销售价格。工业、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用水每立方米由 7.85 元调整到 8.10 元；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由 22.25 元调整到 22.50 元。

居民阶梯用水的各档水价不做调整。

三、按照价格管理权限，滨海新区、武清区、宝坻区、静海区、宁河区和蓟州区相应调整当地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

四、污水处理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按照《天津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津财综〔2015〕135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各级水务部门和供水企业要严格落实水价政策，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，严格排水许可制度，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。

六、上述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